

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4-56

采 购 人：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4-56；
- 2、项目名称：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69786.65 元，最高限价：3869786.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荥财磋商-2024-56-1	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3869786.65	3869786.65	是	3869786.6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新建厂房 1920 平方米，建筑长度 60 米，宽 32 米，建筑高度 13.05 米，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施工地点：荥阳市刘河镇任洼村；

5.3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1 年；

5.6 付款方式：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凭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做为预付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成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

1.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荥阳市刘河镇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538012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5537987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55379876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荥阳市刘河镇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5380128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5537987689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1.5	施工地点	荥阳市刘河镇任洼村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	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新建厂房 1920 平方米，建筑长度 60 米，宽 32 米，建筑高度 13.05 米，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凭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做为预付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

		证金；在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成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1.3.5	★质保期	1 年
1.3.6	★合同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2024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在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准时进入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	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 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二次报价可以小

		于等于首轮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报价的，则以一次报价为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 磋商结束之前，请竞标供应商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等待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磋商活动。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 24 小时内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1	履约担保	无
7.3.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为： 大写：叁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 小写：¥3869786.65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

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工期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踏勘现场

1.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合同条款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响应时间变更

2.2.1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采购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质量服务承诺
7. 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13. 磋商报价（第二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通过蒙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6.4 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6 供应商（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7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宣布磋商纪律。
-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

5.2.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3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会的。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 评审	形式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的规定
2.1.2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2.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超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6)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完整业绩并加盖单位公章。 完整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明需提供完整，不得缺项。（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6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6 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分
	优惠承诺 (4 分)	1)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程度相对较大，详实可行（3.1-4.0 分）；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程度相对合理，详实可行（2.1-3.0 分）； 3)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程度相对一般，详实可行（1.1-2.0 分）；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程度相对较小，详实可行（0.1-1.0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每提供一人，加 0.5 分，总计 3.0 分），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0 分），本项总计 4.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服务承诺 (2 分)	1)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确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相关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质量保修期承诺 (3 分)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月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分
技术方案 (4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更好的配套服务措施和方案，且方案详尽、合理、切实可行（5.1-7.0 分）； 2) 满足需求，但方案和措施相对较好、切实可行（3.1-5.0 分）； 3) 能满足基本需求但方案不够详尽，较为一般的（1.1-3.0 分）； 4) 能满足部分需求，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0.1-1.0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保证质量的措施和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4.1-6.0分）； 2) 措施中内容相对较好，合理性强的（2.1-4.0分）； 3) 方案内容相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相对一般或较差的（0.1-2.0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保证安全的措施和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的（4.1-6.0分）； 2) 方案中内容相对较好，合理性强，可行性相对较好的（2.1-4.0分）； 3) 方案内容缺少或相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一般的（0.0-2.0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文明施工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措施和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的（4.1-6.0分）； 2) 方案中内容相对较好，合理性强，可行性较强的（2.1-4.0分）； 3) 方案内容相对一般或缺少，合理性、可行性相对一般或较差的（0.1-2.0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分
工期保证措施 (4分)	1) 工期保证措施详实、合理，能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3.1-4.0分）； 2) 工期保证措施内容相对较好，基本合理，能较好的完成项目进度的（2.1-3.0分）； 3) 工期保证措施内容相对一般的（1.1-2.0分）； 4) 工期保证措施内容较差的（0.1-1.0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4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械配置、劳动力投入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计划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的（2.1-4.0分）； 2) 计划中内容全面，合理性相对较好，可行性一般的（1.1-2.0分）； 3) 计划内容缺少，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0.1-1.0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4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的合理性、能否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打分：	4分

		1) 平面图完整, 详细合理, 切合实际的 (2.1-4.0 分); 2) 平面图内容完整, 合理性相对一般的 (1.1-2.0 分); 3) 平面图内容缺少,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 (0.1-1.0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垃圾处置方案 (4 分)	根据垃圾处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方案完整, 详细合理, 切合实际的 (2.1-4.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合理性相对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 (1.1-2.0 分); 3) 方案内容缺少,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 (0.1-1.0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根据风险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管理措施方案完整, 详细合理, 切合实际的 (2.1-4.0 分); 2) 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全面, 合理性相对一般, 可行性相对一般的 (1.1-2.0 分); 3) 方案内容缺少,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 (0.1-1.0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内容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盖单位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盖单位章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地点位于荥阳市刘河镇任洼村,新建厂房 1920 平方米,建筑长度 60 米,宽 32 米,建筑高度 13.05 米。

二、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新建厂房 1920 平方米,建筑长度 60 米,宽 32 米,建筑高度 13.05 米,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施工地点:荥阳市刘河镇任洼村;

3、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质保期:1 年;

6、付款方式: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凭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做为预付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成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三、技术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四、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计价计量规范。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等。

3、施工图纸等资料。

4、其他相关文件、规范。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

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荥阳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另行约定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另行约定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另行约定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另行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自行承担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备移交条件后 5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提供接电的位置，承包人自行引入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用水及排水、排污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②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③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

担全部费用；4 免费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两日内
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每次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金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金_____。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部分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部分，承包人如需分包时，必须征得甲方批准，
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中标价的 5%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合格除外），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若承包人工程质量达到承诺质量标准（合格除外），发包人不予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因各专业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规定：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规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15 日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各地块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金额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7天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7天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2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3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3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含在风险系数范围内。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一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是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每月 25 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接到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接到工程量报表后 7 个工作日内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蒙阳市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即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违约金=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一/每日，
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接收完整合格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付款申请批准后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款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到场解决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

- ___(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___
- ___(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___
- ___(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___
- ___(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___
- ___(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___
- ___(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___
- ___(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___
- ___(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 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 由承包人支付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 是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否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质量服务承诺
7. 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 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响应情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文件中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数字）_____（元）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施工工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施工工期				
2	质量要求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合同履约期限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有效期				
8	采购预算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6、质量服务承诺

7、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
(如实编写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1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后，在进行第二轮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第二轮报价及时通知。